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健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的核查意见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上海健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健麾信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就健麾信息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进行了审慎尽职调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上海健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3211号），公司于2020年12月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4,000,000股。公司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4.20元，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82,8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47,588,127.72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35,211,872.28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12月17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ZA16027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公司已开设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施专户存储。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本次发行后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健麾信息医药物流智能产业化项目	29,889.00	23,000.00
2	市场营销与客户服务网络升级项目	6,254.00	1,000.00
3	医药物流机器人实验室建设项目	4,518.50	1,000.00
4	药房自动化升级研发项目	9,862.20	2,000.00
5	自动化设备投放项目	13,462.00	10,000.00
6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3,100.00	6,521.19
合计		87,085.70	43,521.19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募集资金项目	到账募集资金	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募集资金余额 (1)
1	健麾信息医药物流智能产业化项目	230,000,000.00	230,746,937.31	154.78
2	市场营销与客户服务网络升级项目	10,000,000.00	6,819,860.87	3,434,596.27
3	医药物流机器人实验室建设项目	10,000,000.00	1,506,326.62	8,747,897.00
4	药房自动化升级研发项目	20,000,000.00	365,073.00	20,652,290.38
5	自动化设备投放项目	100,000,000.00	12,092,901.90	93,282,347.91
6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65,211,872.28	65,211,872.28	-
合计		435,211,872.28	316,742,971.98	126,117,286.34

注 (1)：募集资金余额含利息及理财收益。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公司财务费用，降低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结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计划，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1.2 亿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将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进展及资金需求情况，及时归还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

四、公司决策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1.2 亿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2、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具体实施应符合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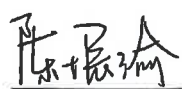
3、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也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因此，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不超过 1.2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健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陈振瑜



孙婕

